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腾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保鲜膜

900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腾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332042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87wp6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腾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保鲜膜90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腾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深圳市格律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F7Q75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海秀	2014035370350000003511370344	BH02224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张海秀	报告全文	BH022245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报批江门腾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保鲜膜9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格律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F7Q75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腾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保鲜膜900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海秀（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370350000003511370344，信用编号 BH02224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海秀（信用编号 BH022245）（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3月14日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腾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保鲜膜900吨建设项目（公众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3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F7Q752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格律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晏国辉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08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白龙路工业区3号白龙路工业区3号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08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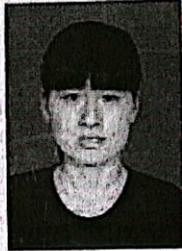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4609
No. HP 0001460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370350000003511370344
File No.



姓名: 张海秀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0.04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8月25日
Issued on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深圳市格律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2-08-15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评分周期内失信总分

0

2022-08-15 ~ 2023-08-14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深圳市格律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F7Q75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白龙路工业区3号白龙路工业区3号101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
1	中山市中恒电热科...	ng11qc9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中山市中恒电热科...	深圳市格律诗环境...	张海秀
2	东莞市天震鞋业有...	m611hv	报告表	16--032制鞋业	东莞市天震鞋业有...	深圳市格律诗环境...	张海秀
3	东莞市荣辰精密摸...	f2cih6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东莞市荣辰精密摸...	深圳市格律诗环境...	张海秀
4	东莞市天震鞋业有...	9i3vix	报告表	16--032制鞋业	东莞市天震鞋业有...	深圳市格律诗环境...	张海秀
5	中山市祺高五金有...	9xxkj	报告表	30--068铸造及其...	中山市祺高五金有...	深圳市格律诗环境...	张海秀

人员信息查询

张海秀

注册时间: 2019-12-11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12-11~2023-12-10

信用记录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基本信息

姓名:	张海秀	从业单位名称:	深圳市格律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3570350000003511370344	信用编号:	BH022245

环境影响评价 (表) 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1	东莞市科睿塑胶五...	4661e8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东莞市科睿塑胶五...	深圳市格律诗环境...	张海秀
2	东莞市佑扬电子科...	62kt8g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东莞市佑扬电子科...	深圳市格律诗环境...	张海秀
3	东莞市永衡五金电...	d6svc4	报告表	30--068铸造及其...	东莞市永衡五金电...	深圳市格律诗环境...	张海秀
4	中山市诺宇五金塑...	5114p4	报告表	30--068铸造及其...	中山市诺宇五金塑...	深圳市格律诗环境...	张海秀
5	东莞市尧天电子科...	wz00gh	报告表	36--081电子元件...	东莞市尧天电子科...	深圳市格律诗环境...	张海秀
6	中山华侨城欢乐海...	i8kt6z	报告表	50--114公园 (含...	中山华侨城实业发...	深圳市格律诗环境...	张海秀

环境影响评价 (表) 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评价 (表) 累计 **195** 本

报告书	6
报告表	189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4
六、结论	36
附表	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3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项目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江门市主城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江门市主城区总体规划 主城区总体规划图 14.....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7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8 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9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0 江门市浅层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1 江门市“三线一单”图集.....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用地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腾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保鲜膜 9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自治区）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县（区）乡（街道）杜阮北三路 9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2 度 59 分 20.666 秒，纬度 22 度 37 分 53.43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36.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49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三路 98 号。根据土地证（附件 2），该用地为工业用地，该项目选址合理。

3、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杜阮河，杜阮河水水质控制目标为Ⅳ类。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的保护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比较好；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区，声环境比较好。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该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4、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规划环评，本项目依法开展项目环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员工的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	项目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本项目属于轻污染产业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未侵占生态空间。	符合
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杜阮河，已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	符合
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本项目为塑料制造业，不属于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行业。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本工程在所在区	符合

		域位于引导性开发建设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工程所在区域声环境及地表水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质量空气未达标，江门市已落实相关防止措施提高环境空气质量。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已完成设备进驻，无工程施工期，本工程运营后主要采用电为能源，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2）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 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p>①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②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p> <p>③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p> <p>④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那咀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⑤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⑥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⑦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本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1，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重金属重点防控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p>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p>①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②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③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④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p> <p>⑤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p> <p>⑥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为清洁能源。项目不设供热锅炉；年用水量少于 12 万立方米，月用水量少于 5000 立方米，无需进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用地符合相关建设</p>	符合

			用地控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①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的要求；</p> <p>②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③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④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为有限开发区，本项目在已建成空置厂房内进行，不涉及土建施工，仅为设备进场安装，项目属于塑料制造业，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等造成土壤污染的物质排放。</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①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②严格控制杜阮镇高风险项目准入；落实小型微型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主体责任，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做好三级防控措施（围堰、应急池、排放闸阀）；鼓励金属制品业企业进入工业园区管理；</p> <p>③严格控制白沙街道高风险项目准入，企业防护距离设定要考虑“污染物叠加影响”。逐步淘汰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企业（车间或生产线），对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涉危、涉重企业实施搬迁，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使用。加强企业周边居民区、村落管理，完善疏散条件，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通知到位，进行人员疏散等工作。做好该区域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特别是涉水环境污染的救援物资与人员；</p> <p>④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⑤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建设单位拟进行生产车间全厂硬底化，危废车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项目不属于高风险项目，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且无土地用途变更；项目不涉及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生产设施。</p>	符合	
<p>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要求。</p>				
<p>5、项目与政策文件的相符性</p>				
<p>表 1-3 项目与政策文件的相符性</p>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			
1.1	<p>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p> <p>①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p> <p>②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p> <p>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p> <p>④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p> <p>⑤一次性塑料棉签</p> <p>⑥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p> <p>二、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p> <p>①不可降解塑料袋</p> <p>②一次性塑料餐具</p> <p>③一次性塑料吸管</p> <p>④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p> <p>⑤快递塑料包装袋</p> <p>⑥一次性塑料编织袋</p> <p>⑦塑料胶带</p>	<p>本项目产品是聚乙烯保鲜膜，不属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中提到的禁止生产、销售、以及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p>	符合
2、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2.1	<p>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p>	<p>本项目使用原料为聚乙烯塑料粒，为低 VOCs 含量的原材料，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率 90%)对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率合计 90%)进行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符合
3、《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3.1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本项目使用原料为聚乙烯塑料粒，为低 VOCs 含量的原材料，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率 90%)对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率合计 90%)进行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符合
3.2	<p>工业企业 VOCs 治理检查要点：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有行业具体要求的按相应规定执行）。</p>	<p>本项目采用集气罩对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控制风速 0.5m/s。</p>	符合
4、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相符性			
4.1	<p>通知规定：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p>	<p>本项目原材料聚乙烯颗粒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仅在挤出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建设单位拟在吹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吹膜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收集率可达 90%，处理效率 90%。</p>	符合
5、《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江环[2018]288号）			

5.1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气的特性选择合适的末端治理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三路 98 号。本项目原材料聚乙烯颗粒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仅在吹膜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建设单位拟在吹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吹膜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收集率可达 90%，处理效率 90%。	符合
6、《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 号）、《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江府〔2019〕15 号）			
6.1	推广应用低 VOCs 原辅材料，分解落实 VOCs 减排重点工程，加强 VOCs 监督管理等。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三路 98 号。本项目原材料聚乙烯颗粒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仅在挤出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建设单位拟在吹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吹膜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收集率可达 90%，处理效率 90%。	符合
7、《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 号）			
7.1	根据《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文件中强调：“①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②抓好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业达标治理。全面贯彻执行我省印刷、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制鞋行业四个 VOCs 地方排放标准，采取切实有效的 VOCs 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位于上述规定的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属于“①”中的禁止新建污染企业，也不属于“②”中提及的行业。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较小，非甲烷总烃其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相关要求。	符合
8、《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发[2017]305 号）			
8.1	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使用的抗氧剂、增塑剂、发泡剂等有机助剂应密封储存，加强对开炼、密炼等工序的废气控制，对生产设备、物料输送带密封负压收集废气，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应达到 90% 以上。	本项目不使用抗氧剂、增塑剂、发泡剂等有机助剂，且不涉及开炼、密炼等工序；建设单位拟在吹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吹膜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收集率可达 90%，处理效率 90%。	符合

6、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珠三角地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环保部门进行调配。	符合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符合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为金属制品业，不属于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	符合

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	项目不设及燃烧设备	符合
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禁止安装、使用可以燃用煤及其制品的双燃料或者多燃料生物质锅炉。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土方、砂石和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密闭运输，配备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未实现密闭运输或者未配备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不予运输及处置核准。	项目运营期不会产生上述提到的固体废物。	符合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石棉物质的建筑材料。	项目的原料及产品均不含石棉物质。	符合

7、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杜阮河。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杜阮河。	符合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杜阮河。项目生产区域为工业建筑厂房，无露天的生产区域，且厂房外围有市政部门设立的雨水渠，雨水不会通过流入厂房内部，无需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

8、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项目使用的原料为低 VOCs 含量原料。	符合
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建设单位拟在吹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吹膜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最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报告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	符合
着力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聚集，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珠三角地区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制定并实施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淘汰工作制定。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p>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外排</p>	<p>符合</p>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设规模及内容			
	<p>江门腾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前期主要以销售为主，后转销售为生产，拟投资 300 万元，租用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三路 98 号作为生产用地，建设《江门腾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保鲜膜 900 吨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636.5m²，建筑面积为 636.5m²。</p>			
	(1)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表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主要为生产区域以及仓储区域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杜阮河	
废气处理设施		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DA001 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原供应商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2) 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年产量		
1	聚乙烯保鲜膜	900 吨		
(3) 生产原材料及年消耗量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聚乙烯颗粒	910t/a	10t	袋装，25kg/袋
注：本项目所用原材料，均为新料。				
<p>聚乙烯颗粒：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 C），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聚乙烯树脂为无毒、无味的白色粉末或颗粒，外观呈乳白色，有似蜡的手感，吸水率低，小于 0.01%。聚乙烯膜透明，并随结晶度的提高而降低。聚乙烯膜的透水率低但透气性较大，不适于保鲜包装而适于防潮包</p>				

装。易燃、氧指数为 17.4，燃烧时低烟，有少量熔融落滴，火焰上黄下蓝，有石蜡气味。聚乙烯的耐水性较好。制品表面无极性，难以粘合和印刷，经表面处理有所改善。支链多其耐光降解和抗氧化能力差。

(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2 米宽吹膜机	2 台
2	1.5 米吹膜机	3 台
3	切膜机	2 台
4	干燥机	2 台
5	空压机	1 台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约 300 天，每天工作约 8 小时。

3、公用、配套工程

3.1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生活用水量 100m³/a。

3.2 排水系统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杜阮河。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3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年用电量约为5万kw·h。

4、项目平面布局

项目入门右边为办公室，车间北面是生产区，中部为原辅料区，南面是成品区，详见附图4。项目布局紧凑、区域划分明确，人流、物流线路清晰，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1、工艺流程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其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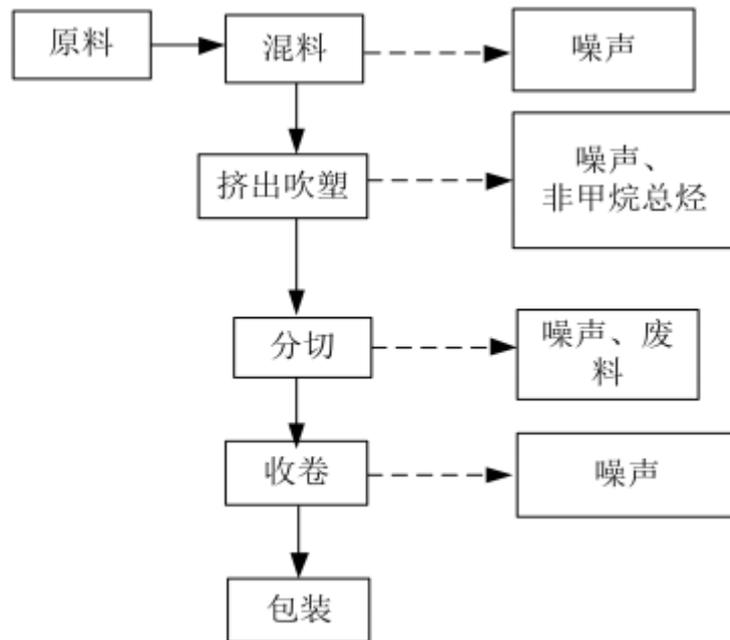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主要是塑料薄膜的生产，主要是将外购的聚乙烯塑料粒加入吹膜机料筒内，经加热达到流动状态并具有良好的可塑性后，塑化加热温度为160-170℃左右，经吹膜机模头挤出拉成筒状加气膨胀成膜泡，然后采用风冷的方式冷却成型，收卷成整个塑料薄膜。塑料袋包装材料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聚乙烯塑料为粒状，且投料过程中料口密闭，因此在投料过程中无投料粉尘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塑化及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设备运行噪声、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2、产污情况

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废气：主要为挤出有机废气；

噪声：主要有生产设备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塑料废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项目污染。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污染物为附近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以及附近道路车辆行驶噪声和扬尘。

表 2-6 项目所在地主要环境污染

企业名称	距离(m)	方位	经营内容	主要环境污染
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紧邻	东南、东北	铝基板、覆铜板	废水、废气、噪声
江门泰铠威科技有限公司	10	西南面	发动机	废水、废气、噪声
垃圾场	紧邻	西面	/	/
空地	紧邻	西北面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依据评价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选择近3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1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部分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采用评价范围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p> <p>根据《2021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状况见表3-1。</p>						
	表 3-1 2021 年蓬江区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 $\mu\text{g}/\text{m}^3$)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86	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	达标
	5	CO	第95百分日均浓度	1	4	25	达标
	6	O ₃	第90位百分数浓度	168	160	105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和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①建立空气质量目标导向的精准防控体系。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2025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区域、部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推动臭氧浓度逐步下降、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市-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②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持续加强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③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p>							

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④强化其他大气污染物管控。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杜阮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继续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杜阮河，下游汇入天沙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的区划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杜阮河和天沙河水体属于工农功能，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为了解杜阮河（天沙河）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次环评引用2022年1月13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1年1-12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见附件7）的监测结论进行评价，网址链接为：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511807.html，项目接纳水体天沙河断面2021年水质情况见表3-2。

表3-2 《2021年1-12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统计数据摘要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五	20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IV	/
	21			白石	IV	III	/
	22	/	天沙河干流	江咀桥	IV	IV	/

根据上表统计数据可知，天沙河各断面2021年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现状水质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于2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60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50dB(A)。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三路98号，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p>不开展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租赁厂房的地面已硬化，企业对生产区、危废间等采取严格防腐防渗措施，在加强环保管理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环境要素</th>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相对厂址方位</th> <th style="width: 25%;">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td> <td colspan="3">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声</td> <td></td> <td colspan="3">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td> <td colspan="3">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生态</td> <td></td> <td colspan="3">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杜阮河；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近期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5%;">COD_{Cr}</th> <th style="width: 15%;">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执行标准</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td> <td>6-9</td> <td>90</td> <td>20</td> <td>6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远期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5%;">COD_{Cr}</th> <th style="width: 15%;">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执行标准</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r> <tr> <td>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td> <td>300</td> <td>130</td> <td>200</td> <td>25</td> </tr> <tr> <td>较严者</td> <td>6-9</td> <td>300</td> <td>130</td> <td>200</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吹膜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执行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60	10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执行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00	130	200	25	较严者	6-9	300	130	200	25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执行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60	10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执行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00	130	200	25																																												
较严者	6-9	300	130	200	25																																												

厂区内任意监控点 VOCs 应满足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DA001	NMHC	15m	100	/	企业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一次浓度值	20	/
	臭气浓度	15m	2000 (无量纲)	/	企业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无量纲)	/
厂界	恶臭浓度	/	/	/	企业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无量纲)	/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按 50% 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39198-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 的有关规定，对临时堆放场地进行管理和维护。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 工艺）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杜阮河，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建议：COD_{Cr}：0.008t/a，NH₃-N：0.001t/a；

远期：待污水管网完善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杜阮河，不建议为其分配总量。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设置如下：

非甲烷总烃 0.428t/a（其中有组织 0.203t/a，无组织 0.225t/a）；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建筑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不涉及大型土建工程。

施工期会产生噪声以及建筑垃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夜晚和中午休息时间进行施工，且采取降噪措施，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物、无用的砂石、碎砖、余泥、弃土等建筑垃圾，妥善放置，及时清运。

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废水

1.1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表 4-1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形式
卫生间	生活污水（近期）	COD _{Cr}	90	250	0.023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64	是	90	90	0.008	直接排放
		NH ₃ -N		20	0.002		50			10	0.001	
		SS		150	0.014		70			60	0.005	
		BOD ₅		150	0.014		90			20	0.002	
	生活污水（远期）	COD _{Cr}	90	250	0.023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20	是	90	200	0.018	间接排放
		NH ₃ -N		20	0.002		25			15	0.001	
		SS		150	0.014		50			100	0.009	
		BOD ₅		150	0.014		50			100	0.009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等	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杜阮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近期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远期为三级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接触氧化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项目废水的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3 生活污水监测方案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 设施	自动监测设 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 的安装、运 行、维护等相 关管理要求	是否监 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 测仪器 名称	手工监测 采样方法 及个数	手工监测 批次	手工监测方法
1	DW001	生活污水 (近期)	手工	无	无	否	无	瞬时采样 (4个)	1次/ 季度	GB 6920-1986、HJ828-2017、 HJ505-2009、GB/T11901-1989、 HJ535-2009、GB6920-86、 GB7497-87、HJ637-2018

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各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国家机构（92）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用水定额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进行估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0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为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text{m}^3/\text{a}$ 。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 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 $\text{COD}_{\text{Cr}} 250\text{mg/L}$ 、 $\text{BOD}_5 150\text{mg/L}$ 、 $\text{SS} 150\text{mg/L}$ 、 $\text{NH}_3\text{-N} 20\text{mg/L}$ 。

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完善，因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杜阮河；远期，待污水管网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

1.2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可行性分析

（1）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图 4-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一体化处理设施主要处理手段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A 级生化池：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高度为 2.0 米。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 ≥ 3.5 小时。

O 级生化池：O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 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 ≥ 7 小时，气水比在 12: 1 左右。

沉淀池：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 1 座，表面负荷为 $1.0\text{m}^3/\text{m}^2\cdot\text{hr}$ 。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

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

经济可行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可埋于地表下，大大减少了占地面积，减少了工程投资。而且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不需要专人管理。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是一种模块化的高效污水生物处理设备，动力消耗低、操作运行稳定。从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等观点考虑，本报告认为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以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要求。只要加强管理，确保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则不会对纳污水体杜阮河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2）远期，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杜阮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杜阮镇镇域（面积 80.79km²）及环市街道办天沙河以西片区（面积 16.07km²），服务区总面积为 96.86km²。本项目暂未位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待远期铺设管网后接入市政管网。

杜阮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规模为 5 万 m³/d，远期规模 15 万 m³/d。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并完成提标改造工程验收，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²/O 表曝型氧化沟+二沉池+高速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消毒工艺，该工艺是近年来国际公认的处理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的先进工艺，污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出水水质与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比较如下。

表 4-4 项目出水水质与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比较

项目	单位	项目生活污水出水水质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pH	/	6-9	6-9
COD _{Cr}	mg/L	200	≤300
NH ₃ -N	mg/L	15	≤25
SS	mg/L	100	≤200
BOD ₅	mg/L	100	≤30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远期生活污水出水水质均低于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因此项目出水不会对杜阮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

1.3 小结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杜阮河，远期待管网铺设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综上，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2 废气

2.1 废气排放信息

表 4-5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吹膜	吹膜机	NMHC	产污系数法	10000	84.4	0.844	2.025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物料衡算法	10000	8.5	0.085	0.203	DA001	2400
			/	/	0.094	0.225	无组织	/	0	/			/	0.094	0.225	/		

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DA001	非甲烷总烃	/	15m	0.5	40℃	一般排放口

表 4-7 废气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生产线名称	装置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吹膜	吹膜机	有组织	NMHC	TA001	废气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否	DA001	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NMHC	无	/	/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8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NMHC	一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一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NMHC	一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恶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内	VOCs	一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2 废源强及处理措施

项目聚乙烯颗粒在挤出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的相关系数，项目使用的物料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统计如下表。

表 4-9 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统计表

工艺名称	产量 (t/a)	产污系数来源	产污系数 (kg/t 产品)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t/a)
吹膜	900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系数表-塑料薄膜-配料、混合、挤出	2.50	2.25

本项目设有吹膜机 5 台，每台吹膜机设置 1 个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直接对污染源近距离收集，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根据《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中的“全密闭式负压排放，VOCs 产生源设置在封闭空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呈负压，捕集效率 95%”，本项目负压排放，收集效率可达到 90%。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处理达标后通过离地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4.5.2.1“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章节，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括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因此“两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

风量设计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项目取 0.3m；

A：罩口面积，m²，项目产污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的投影面积大于作业点，尽可能地将污染源包围起来，使污染物的扩散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设置集气罩尺寸 0.4m*0.6m，0.24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项目污染物扩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因此本项目控制风速按 0.5m/s 计算；

计算得：Q=0.75×(10×0.3²+0.24)×0.5×3600=1539m³/h。共设有集气罩 5 个（总风量为 7695m³/h），考虑管道收集沿程风力损失，涉及风量按照理论计算风量向上取整，则本项目压铸工序为总排风量为 10000m³/h。

表 4-10 项目吹膜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收集情况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NMHC	有组织	84.4	0.844	2.025	两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效率为 90%	8.5	0.085	0.203
	无组织	/	0.094	0.225	加强车间通风	/	0.094	0.225
	小计	/	0.938	2.25	/	/	0.178	0.428

风量为 10000m³/h，工作时间为 2400h/a。

2.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表 A.1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列明的处理有机废气的可行技术。

2.4 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可能发生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等非正常工况。按最不利原则，本次评价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出现故障，各污染物去除率为 0，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作为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进行分析，非正常排放核算见下表：

表 4-11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吹膜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NMHC	84.4mg/m ³	0.844kg/h	1h	1次	停止生产，检修环保设施，直至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5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吹膜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达标后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吹膜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所在区域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但项目未有排放环境空气超标因子，且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噪声污染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噪声，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2 主要噪声源的声级范围（单位：dB（A））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吹膜	吹膜机	频发	类比法	80	隔声减震	40	类比法	40	2400
切膜	切膜机	频发	类比法	80	隔声减震	40	类比法	40	2400
干燥	干燥机	频发	类比法	80	隔声减震	40	类比法	40	2400
空压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90	隔声减震	40	类比法	50	2400

3.2 治理设施分析

为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的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空间内，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避免在生产时间打开门窗；通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避免噪声通过风道扩散；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根据现场勘查可知，项目厂界外 50 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各生产设备经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3 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可达到《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4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噪声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Leq (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

（1）危险固废

①废活性炭

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在更换饱和活性炭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计算有机废气被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1.822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大约在 10%~40%，本评价取 25%，为保证废气处理系统的处理效率，本项目每一级活性炭箱的活性炭填充量为项目总去除 VOCs 量的四倍计算，即每一级活性炭箱的活性炭填充量不少于 7.288t/a，两级活性炭箱的活性炭填充量不少于 14.576t/a。本项目按炭箱填充活性炭总量为 14.6t/a 计算，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16.43t/a。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的有机废气量通过合理活性炭的更换频率，确保在用的活性炭处于未饱和状态，从而保证废气处理系统的处理效率达到 90% 以上。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编号为 HW49 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使用各原料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塑料总用量约为 910t/a，25kg/袋，共 36400 袋；每个包装约重 20g，则总重约为 0.73t/a，收集后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

用。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规定,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292-002-07。

②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项目吹膜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约为 10t/a,收集后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表 1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可知,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属于废塑料制品,编码: 292-001-06。

(3) 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工作人员人数为 10 人,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计算,工作 300 天,则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表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1.5	/	1.5	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拆包	原辅料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0.73	/	0.73	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检验	/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10	/	10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16.43	/	16.43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贮存或处置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43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物	碳、有机物	1次/年	T	项目暂存在危废暂存区、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管理要求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 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建设。但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本标准,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

物（试行）》（2022年1月实施），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③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④ 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⑤ 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599、GB30485 和 HJ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中要求进行。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 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② 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 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

④ 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报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等。

⑤ 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

符合 GB15562.2、GB18484、GB18597、GB30485、HJ2025 和 HJ2042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内	5m ²	桶装	1t/a	1 年

本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以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并影响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少。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建议营运期中，项目应在全面硬底化的基础上，对危废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确保污染物不会因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6.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的分布情况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及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等。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物质在厂区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见下表。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风险单元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 t	临界量 (Q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危废仓	废活性炭	/	16.43	50	0.3286
合计					0.3286

(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6.2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8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废气事故排放	事故排放	设备操作不当、损坏或失效	污染周围大气并造成敏感点污染物超标

6.3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影响途径

(1) 大气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活性炭未按规定存放导致吸附的有机废气脱附而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环境空气中。

(2) 地表水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危险废物暂存间没有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导致发生泄漏进入周围环境，具有腐蚀性或遇水具有渗透性的泄漏物通过地面径流经厂区内雨水管网外排至厂外地表水体中，影响地表水环境，对水生生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当项目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时，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截留在厂区内，可能会随着地面径流进入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外部水体环境中，污染地表水环境。

(3) 地下水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污染地表水的有毒有害物质未能够及时有效处理，从而进入地下水体，污染了地下水环境。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破损防范措施

- ①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且安装时按正规要求安装；
- ②项目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
- ③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

(2) 项目危险物质仓库的防范措施

- ①项目危险废物定期更换后避免露天存放，需要使用密闭包装桶盛装；
-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③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 ⑤危险废物仓位置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透处理。

(3) 项目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 ①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
- ②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 ③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 ④自动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
- ⑤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
- ⑥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 ⑦在仓库、车间设置门槛或堰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因此，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大大降低，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7.生态

项目为工业聚集区新建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NMHC	两级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厂界	NMHC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内	NMH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近期)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杜阮河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远期)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厂界	Leq	采取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周围的卫生环境。</p> <p>废包装材料，塑胶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p> <p>废活性炭(HW49)属于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防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污水处理设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破损防范措施</p> <p>①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且安装时按正规要求安装；</p> <p>②项目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p> <p>③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p> <p>(2) 项目危险物资仓库的防范措施</p> <p>①项目危险废物定期更换后避免露天存放，需要使用密闭包装桶盛装；</p> <p>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p> <p>③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p> <p>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p> <p>⑤危险废物仓位置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透处理。</p> <p>(3) 项目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①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p> <p>②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p> <p>③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p> <p>④自动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p> <p>⑤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p> <p>⑥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p> <p>⑦在仓库、车间设置门槛或堰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因此，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大大降低，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腾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保鲜膜 900 吨建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废水、废气、噪声污染较小,建设单位若能在建成后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投资的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3.3.14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MHC(t/a)				0.428		0.428	+0.428
废水（近 期）	生活废水量 （m ³ /a）				90		90	+90
	COD _{Cr} （t/a）				0.008		0.008	+0.008
	氨氮（t/a）				0.001		0.001	+0.001
	SS（t/a）				0.005		0.005	+0.005
	BOD ₅ （t/a）				0.002		0.002	+0.002
废水（远 期）	生活废水量 （m ³ /a）				90		90	+90
	COD _{Cr} （t/a）				0.018		0.018	+0.018
	氨氮（t/a）				0.001		0.001	+0.001
	SS（t/a）				0.009		0.009	+0.009
	BOD ₅ （t/a）				0.009		0.009	+0.00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t/a）				0.73		0.73	+0.73
	边角料及不合 格品（t/a）				10		10	+1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t/a)				16.43		16.43	+16.4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1.5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